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22.43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 5,675.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692.9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综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829,45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3,718.64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的说明

### （一）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718.635	3,718.635	0.00
回购注销金额	0.00	0.00	0.00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2.43	25,443.06	22,638.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7,913.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69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437.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3,70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31.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按 202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2022 年至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437.27 万元（含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行业投资持续下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勘察设计行业竞争明显加剧，下属子公司普遍受下游客户流动性趋紧影响出现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双增长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需统筹流动性以保持经营稳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留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育、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满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抵御风险、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